(上接 D471 版)

第二阶段:逐步转变至"全院级、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自 2010 年起,随着《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等一系列医疗机构下属部门管理规范的出台,对医疗机构全院级智能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由于医疗机构各业务流程和需求的专业性,药品及医疗物资存储方式的多样性,与医院 HIS 平台的兼容性,以及医生、患者诉求的差异性,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行业发展趋势,只有快速响应并提供丰富多样的解决方案方能在行业更好立足。

针对下游医疗机构关于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市场需求,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企业审时度势,精准定位,以解决医疗机构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出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等解决方案。助力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向"全院级、一体化"方向迈进。

第三阶段:多元化应用领域拓展布局,"信息化、智能化"成为新目标

2017 年前后,随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促进"互联网 + 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的出台。在"处方外流"和"互联网 + 医疗健康"政策指导下,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企业积极探索院外自动化药房新型零售模式,不断打造推出城市中央药房、小微自助药房、中药个性化智能制剂系统等院外新型智能产品。

在医疗机构自身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和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进行物流延伸服务建设的双重背景下,国内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产品线不断完善,从自动化朝着"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由众多设备及配套的软硬件构成,需要涉及电气自动化、数控技术、软件编程、机械及制造工艺等多个技术领域。

同时,由于终端医疗卫生机构的需求差异化较大,且在采购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时,往往会寻求整体解决方案,只有经过长期的产品研发,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与需求挖掘能力,企业才能具备相对完整的产品类别和型号,满足不同医疗卫生机构的差异化需求,初进入的企业由于其研发实力相对较为薄弱、产品线单薄、配套不完善,难以在竞争中获得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不断深耕医疗物资管理领域,逐渐拓展产品线与应用场景,经历了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由院内领域延伸至院外领域,由自动化产品升级到智能化产品的发展历程。公司以优质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制造能力,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 600 余家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包含 300 余家三甲医院),包括上海瑞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等国内著名医院,同时为国内主流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由于公司所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为新兴行业,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该行业进行深入调研,市场容量无公开数据,故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直接、准确的公司在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市场占有率数据。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支持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推进智能制造,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 大报告提出年)》指出,开展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国家产业政策对装备制造业、医疗业、服务业等行业的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将推动下游行业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2)智慧医院建设为行业提供持续市场需求

在"医药分开"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背景下,国家陆续推行省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养医机制等系列政策,医院药库、药房逐渐从"盈利中心"转为"成本中心",这也促使医院管理者对其重新定位,医院药房的职能正在从"经济效益型"向"管理服务型"转变。国家医改政策鼓励公立医院药事服务逐步向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管理的新模式发展,药剂师的职责更侧重于用专业知识为患者提供药学服务。

目前国内大多数公立医院在药品存储、使用以及物流管理过程中信息化、自动化水平相对不高。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的使用改善了工作流程,提高了医院的药事管理水平和药学服务水平,使药师从繁重的工作中解脱出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为病人提供药学服务,为病人合理用药保驾护航提升了药师的职业价值,并形成良性循环。智慧医院的建设为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市场需求。

(3)下游药品流通行业的转型发展为药房自动化行业提供良好的机遇

随着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持续增加,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加快增长。国家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完善药品供应链集成系统,向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市场开发、价格谈判、在线支付、金融支持等增值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加快向药品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明确提出"鼓励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社会化,实施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工程,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向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延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

在此背景下,医药流通企业必然面临着转型与升级,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物流服务延伸到医院的药库、药房直至病区,实现由传统商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建立并主导医药全产业供应链,使医院的医疗物资管理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整合。药品流通企业的转型发展为药房自动化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795,961,547.06	598,210,457.91	33.06	531,318,205.14
营业收入	309,979,146.84	291,427,935.25	6.37	239,257,15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57,095.31	53,555,248.11	33.80	51,129,47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27,013.67	50,857,500.89	22.95	45,443,34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529,077.76	412,629,587.02	10.40	360,058,9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1,312.88	54,298,894.25	115.92	42,783,73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92	34.78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0.92	34.78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8	13.88	增加 2.80 个百分点	15.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0	7.98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8.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152,296.71	80,230,146.59	65,738,415.02	153,858,28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4,286.29	20,212,229.86	15,240,539.96	43,108,6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97,457.18	17,263,864.57	14,143,641.58	41,116,9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6,824.03	30,977,576.92	9,197,785.36	92,582,774.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张银花	0	23,055,000	39.8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立	0	8,457,500	14.6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闻青南	0	4,745,000	8.2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65,000	6.68	0	0	无	0	其他
赵建光	0	2,750,000	4.7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4.32	0	0	无	0	其他
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瀛盛生物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292,500	2.23	0	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50,000	2.16	0	0	无	0	其他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	1.73	0	0	无	0	其他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000,000	1.73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发建富和国发服创是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两只私募基金。2.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为公司直接法人股东建元鑫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赵建光为建元鑫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之外,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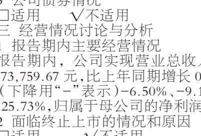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9,979,146.8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37%;营业成本 127,173,759.6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78%;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下降用"-"表示)-6.50%、-9.17%、38.68%;实现营业利润 80,552,803.0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7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657,095.3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80%。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参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对《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30 万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5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79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720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5,790 万股变更为 7,720 万股。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艾隆科技",股票代码"688329",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具体公司类型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现拟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30 万股,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20 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72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〇四条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四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以下人员简历见附件):

1、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张银花女士、徐立先生、许海成先生、朱锴先生、王英女士、崔丽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陈良华先生、王永先生、周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良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中,王永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近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的权益。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董秋明女士、邱建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庚金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银花女士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至 1993 年为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护士,1993 年至 1995 年任张家港市中医院护士,1995 年至 2004 年任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苏州市国征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艾隆有限监事, 2010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徐立先生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6 年任苏州市国征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 月年至 2010 年 1 月任艾隆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许海成先生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兆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器械部销售总监;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间,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朱锴先生

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智蝶科技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年至 2017 年 2 月任云诊医疗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5.王英女士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任张家港保税区天宇毛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财务总监;张家港宇新羊毛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家港保税区天宇仓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家港天宇精梳羊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兴和鑫(张家港保税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张家港宇新羊毛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崔丽婕女士

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珠海横琴新区尚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隆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隆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省盛三和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良华先生

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金陵科学学院商学院讲师;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导师;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王永先生

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经济系教师;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局管理资产处副处长;北京市二商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资金运营处助理总监、财务计中心总监、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周红霞女士

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无锡机电学校机电部教师;2003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江苏泰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江苏迅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 年 1 月至 5 月任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金棕榈律师事务所主任。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董秋明女士

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苏州城建环保学院教师;苏州大学教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汇中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山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6 年 4 月至今主要任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邱建辉先生

邱建辉 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采购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务专员。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庚金玉女士

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共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69 家)、医药制造业(41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9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8 家)、专用设备制造业(37 家)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惠丰	2004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17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17 年
	冯艳慧	2017 年	2020 年	2017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琴	2005 年	2007 年	2005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惠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0 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2019 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2019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2019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 年-2020 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姓名:冯艳慧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李惠丰、签字注册会计师邓红玉、签字注册会计师冯艳慧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魏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4、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无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表示认可。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四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董事薪酬(津贴)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薪酬,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领取标准为:税前 5 万元 / 年。

(二)监事薪酬

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按照《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外部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艾隆科技四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选举张银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徐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许海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朱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王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崔丽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陈良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周红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选举董秋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邱建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29	艾隆科技	2021/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注意事项:

1、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遵守苏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15002

联系电话:0512-66607092

传真:0512-66607092

电子邮箱:8103@iron-tech.cn

联系人:朱锴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张银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徐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许海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朱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王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崔丽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陈良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周红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董秋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邱建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43.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37.65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1] 第 ZF1015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7,437.65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47,698.6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514.56	20,514.56	17,114.63
2	研发中心项目	5,180.28	5,180.28	4,424.15
3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6,003.85	6,003.85	5,898.87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47,698.69	47,698.69	27,437.65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43.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37.65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5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下转 D470 版)